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20號

原　　告　羅秀汝即羅恩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崑山

被　　告　陳元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